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內的「我們」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109,005.2	73,243.7	48.8%
毛利	22,454.9	15,614.0	43.8%
經營利潤	8,889.9	5,056.7	7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7	5,697.5	65.1%
期間利潤	8,995.3	4,723.5	9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經調整淨利潤	8,316.2	4,909.7	69.4%

¹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收入	365,906.4	270,970.1	35.0%
毛利	76,560.2	57,476.2	33.2%
經營利潤	24,502.9	20,008.7	2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126.7	22,011.0	27.8%
年內利潤	23,578.4	17,474.2	34.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27,234.5	19,272.8	41.3%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4年，我們持續執行集團「穩健進取」的經營策略和不斷積累本身的能力，各項業務均實現高速發展。2024年，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3,659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5.0%。2024年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32億元，同比增長22.9%，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28億元。2024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72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41.3%，其中包括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62億元²。2024年第四季度，集團總收入首次單季度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達到人民幣1,090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48.8%。業務分部來看，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923億元，同比增長26.1%，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67億元。2024年第四季度，集團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3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69.4%，其中包括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7億元³。

2024年是集團「人車家全生態」戰略的全面落地之年。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連續四年排名穩居全球前三，市佔率為13.8%，同比提升1.0個百分點。2024年12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⁴再創歷史新高，達到702.3百萬，同比增長9.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增長至904.6百萬，同比增長22.3%。我們的汽車業務大跨步前進。截至2024年12月31日，*Xiaomi SU7*系列首年交付量達136,854輛。

² 不包括本年度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9億元和其他一次性損益。

³ 不包括本季度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3億元和其他一次性損益。

⁴ 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產品。

我們2020–2030「新十年目標」是大規模投入底層核心技術，致力於成為新一代全球硬核科技引領者。2024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241億元，同比增長25.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達21,190人，佔員工總數48.5%。我們繼續延展集團知識產權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小米集團已在全球獲得超4.2萬件專利，其中智能電動汽車相關專利授權超過1,000項。

2024年，我們在技術創新的道路上持續深耕。硬件方面，2024年10月，我們發佈*Xiaomi SU7 Ultra*，搭載兩台由小米自研的超級電機V8s以及一台超級電機V6s組成的三電機系統。2024年10月，我們推出上出風*Pro 1.5匹超一級能效米家空調*和*小米米家雙區洗雙洗烘洗衣機*，通過各種科技創新在市場上取得了巨大成功。生態軟件方面，2024年10月，我們發佈小米澎湃OS 2，帶來包括HyperCore、HyperConnect、HyperAI在內的三項核心技術，目標在基礎體驗、跨端互聯和AI體驗上更好的服務用戶。

我們全面擁抱AI行業快速發展的趨勢，將最新的AI技術鑲嵌在我們的產品與業務中。底層能力方面：我們增強了AI基礎設施建設投入，紮實實構建底層能力。核心技術方面：我們在攻關基座大模型的同時，基於大模型對視覺，聲學語音等多個模態進行持續開發。落地場景方面：產品端通過AI與小米澎湃OS 2深度融合，我們將AI能力逐步應用於智能電動汽車、智能手機、智能家居等產品中，為「人車家全生態」戰略賦能，持續提升用戶的智能化體驗。另一方面，我們通過AI助力提升內部業務效率，為生產、銷售、客服及員工工作提效等各環節賦能。

2024年，我們在高端化戰略上再次取得突破。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在中國大陸地區，我們高端智能手機⁵出貨量在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中的佔比達到23.3%，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4,000–5,000元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佔率排名第一，達到24.3%，同比提升0.2個百分點；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5,000–6,000元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佔率達到9.7%，同比提升1.3個百分點。2025年2月和2025年3月，我們相繼在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市場發佈*Xiaomi 15 Ultra*。在兼具旗艦性能的同時，*Xiaomi 15 Ultra*配備Leica四鏡頭相機，為全球用戶提供旗艦影像體驗。

⁵ 中國大陸地區高端智能手機為零售價人民幣3,000元及以上的機型。

我們穩步推進全球化，繼續深耕全球佈局。2024年，我們的境外收入為人民幣1,533億元，佔總收入的41.9%或佔「手機×AIoT」分部收入的46.0%。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我們在全球56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在69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五。其中，非洲、東南亞和中東均實現智能手機市場份額顯著增長，市場份額分別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2.0個百分點和1.5個百分點至11.3%、16.1%和18.6%。

在「人車家全生態」戰略的支持下，2024年是我們新零售戰略在中國大陸的再拓展和生態升級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線下零售店數量近15,000家。根據第三方數據，2024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線下渠道出貨量市佔率為10.3%，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2025年，我們的新零售發展將圍繞「均衡發展年」運營策略。我們將在拓展中國大陸的門店網絡的同時持續加速佈局融合大店，提升線下零售網絡的營運。同時，未來五年，我們預計新增境外小米之家約10,000家。

2024年，我們毛利率顯著增長，集團整體毛利率達到20.9%。其中，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為21.2%。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18.5%。我們也堅持降本增效，2024年，集團整體營業費用率為15.0%，同比下降1.0個百分點。其中，「手機×AIoT」分部營業費用率為12.6%，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2024年，集團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72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41.3%。我們也積極在公開市場回購股票，2024年我們的股票回購金額為港幣37億元，即249.2百萬股股票。

2. 手機×AIoT

2024年，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32億元，同比增長22.9%。「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和去年同期持平，為21.2%。2024年，我們的全年智能手機平均銷售單價（「ASP」）為人民幣1,138.2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5.2%。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手機×AIoT」分部收入為人民幣923億元，同比增長26.1%。「手機×AIoT」分部毛利率為20.6%。

智能手機

2024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918億元，同比增長21.8%，毛利率達到12.6%。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68.5百萬台，同比增長15.7%。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穩居第三，市場份額為13.8%。

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13億元，同比增長16.0%，毛利率環比提升0.3個百分點至12.0%。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42.7百萬台，同比增長5.3%。根據Canalys數據，小米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穩居前三，市場份額為13.0%，連續第18個季度排名穩居全球前三。其中，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市場份額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至15.8%，連續4個季度實現市佔率提升。

我們持續推進雙品牌策略。Xiaomi品牌方面，2025年2月和2025年3月，我們相繼在中國大陸地區和海外市場發佈旗艦手機產品*Xiaomi 15 Ultra*。影像方面，*Xiaomi 15 Ultra*搭載全新徠卡超純光學系統，配備一顆1英寸主攝像頭以及一顆徠卡2億像素超級長焦鏡頭。性能方面，*Xiaomi 15 Ultra*搭載驍龍8至尊版處理器以及6,000mAh小米金沙江電池。通信技術上，*Xiaomi 15 Ultra*配備小米星辰通信，並且升級了「獨立衛星通信」，支持北斗、天通雙衛星。

Redmi品牌方面，2024年11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推出*Redmi K80*系列。*Redmi K80*搭載第三代驍龍8移動平台以及小米澎湃OS 2，並配備2K旗艦護眼屏，以及6,550mAh小米金沙江電池和雙環路3D冰封散熱。*Redmi K80*系列上市一百天⁶，累計銷量突破360萬台。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4年，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達到人民幣1,041億元，同比增長30.0%，毛利率達到20.3%，同比提升3.9個百分點，收入和毛利率均創歷史新高。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9億元，同比增長51.7%，毛利率為20.5%，同比提升6.6個百分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增長至904.6百萬，同比增長22.3%；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數達到18.3百萬，同比增長26.1%。2024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7.5%至100.8百萬，小愛同學的月活躍用戶數⁷同比增長12.0%至137.1百萬。

⁶ 統計時間為北京時間2024年11月27日20:40:00~2025年3月4日10:00:00，銷量為支付口徑。

⁷ 包括智能電動汽車。

2024年，我們的智能大家電業務延續高速增長態勢。我們的空調產品出貨量超680萬台，同比增速超過50%；冰箱產品出貨量超270萬台，同比增速超過30%；洗衣機產品出貨量超190萬台，同比增速超過45%；其中，空調、冰箱與洗衣機出貨量均創歷史新高。我們持續推進在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中的高端化戰略，在2025年2月，我們推出米家中央空調Pro。性能方面，米家中央空調Pro搭載雙缸壓縮機，並且支持超一級能效⁸。智能化方面，米家中央空調Pro搭載米家靈雲智控引擎，控溫更穩更準，提高舒適度。

2024年，我們智能大家電業務用戶服務再上台階，家電拆送裝全面升級。2024年6月，我們推出空調送拆裝一站式服務，實現自營渠道一次上門便可完成送、拆、裝三種服務，一次性解決用戶換新需求。我們持續在多品類、多地域推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空調、智能電視、冰箱、洗衣機、熱水器、智能門鎖6大核心品類，完成送拆裝一站式服務升級，覆蓋全國2,898個區縣。

2024年，我們平板業務延續高增長態勢。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我們的平板產品全球出貨量同比增長73.1%，出貨量增速在全球前五廠商中最快，全球出貨量排名前五，中國大陸地區排名前三。2024年，我們繼續保持在可穿戴產品領域的領先優勢。根據Canalys數據，2024年，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⁹在全球和中國大陸地區均排名第二，TWS耳機在中國大陸地區出貨量排名第一。2025年2月，我們發佈Xiaomi Buds 5 Pro。音質表現方面，Xiaomi Buds 5 Pro採用雙功放三單元聲學系統，通過同軸三單元佈局降低聲音失真。降噪方面，Xiaomi Buds 5 Pro支持55dB深度降噪並覆蓋5kHz的超寬頻噪音範圍。同時，Xiaomi Buds 5 Pro 支持多種AI功能，包括獨立錄音、面對面翻譯、同聲傳譯功能。

互聯網服務

2024年，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和毛利率均創歷史新高，收入達到人民幣341億元，同比增長13.3%，毛利率達到76.6%，同比提升2.5個百分點。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3億元，同比增長18.5%，收入再創歷史新高，毛利率達到76.5%，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

⁸ 超一級能效：本產品根據《GC/JG5151(0/A)多聯式熱泵(空調)機組超一級能效特性認證技術規範》和GC009G08《產品特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經合肥通用機械產品認證有限公司認證，證書編號：GC25TX002000082。

⁹ 包括基礎手環、基礎手錶和智能手錶。

我們的互聯網用戶規模持續擴大，全球及中國大陸的月活躍用戶數創歷史新高。2024年12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702.3百萬，同比增長9.5%。其中，中國大陸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72.9百萬，同比增長11.1%。2024年12月，我們的智能電視¹⁰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70.7百萬，同比增長7.1%。

2024年，我們持續優化平台運營效率，實現廣告業務收入人民幣247億元，同比增長20.5%。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1億元，同比增長26.1%。

2024年，我們持續深化全球佈局。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30.0%至人民幣110億元，其中，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為32.2%，同比提升4.1個百分點。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億元，同比增長32.1%。

3.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328億元，其中，智能電動汽車收入人民幣321億元，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人民幣7億元。2024年，「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18.5%。2024年，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62億元¹¹。

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總收入為人民幣167億元，其中，智能電動汽車收入人民幣163億元，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人民幣3億元。2024年第四季度，「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20.4%。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7億元¹²。

2024年，*Xiaomi SU7*系列交付量達136,854輛。同時我們將擴充產能，保障交付，全力衝刺2025年小米汽車交付35萬台的目標。

我們持續佈局銷售服務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大陸地區58個城市開業了200家汽車銷售門店。

¹⁰ 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¹¹ 不包括本年度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9億元及和其他一次性損益。

¹² 不包括本季度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3億元及和其他一次性損益。

我們始終堅持投入底層核心技術，在智能駕駛、智能座艙、三電系統、智能底盤等智能電動車領域持續深耕。智能駕駛方面，2024年，我們陸續推出高速領航輔助、城市領航輔助，以及基於端到端及視覺語言大模型的「小米智能駕駛」（「**Xiaomi HAD**」）¹³，實現從起點至終點的全場景智能駕駛體驗。小米澎湃智能座艙基於小米澎湃OS的互聯互通能力，可與手機、車載屏幕、智能家居深度互動，實現人車家全生態閉環。硬件方面，我們在電機設計、材料強度、高效散熱等多項技術不斷創新。我們自主研發生產的小米超級電機V8s，量產搭載於*Xiaomi SU7 Ultra*，電機轉速達到27,200rpm。2024年11月，我們發佈了智能底盤預研技術，展示了小米全主動懸架、小米超級四電機系統、小米48V線控制動和小米48V線控轉向四項核心技術。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和技術迭代，不斷提升用戶智能駕駛體驗。

2025年2月，我們的*Xiaomi SU7 Ultra*正式亮相，定位強大優雅的新豪車，並兼顧賽道駕駛需求。*Xiaomi SU7 Ultra*採用全新設計的豪華座艙，全車使用超過五平方米的Alcantara纖維面料，有21處碳纖維部件可供選擇。*Xiaomi SU7 Ultra*搭載小米超級三電機系統，最大馬力達到1,548PS，零百加速最快僅需1.98秒，最高時速350公里／小時。*Xiaomi SU7 Ultra*標準版起售價人民幣52.99萬元，開售三天¹⁴，大定即突破19,000台，鎖單突破10,000台。

4.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推動低碳發展。2024年第四季度，憑藉綠色低碳，以人為中心和科技全面賦能，我們榮獲央視「中國ESG榜樣企業」。這是對小米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的認可，也將鼓舞小米繼續做好中國科技領域的ESG標桿。

同時，我們以前百分之二的名次，連續第二年蟬聯EcoVadis可持續發展集團層級金牌勳章。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為用戶提供更加綠色、智能、可持續的科技產品和服務，使創新綠色科技的成果可以惠及到更多群體，讓全球每一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¹³ Xiaomi Hyper Autonomous Driving。

¹⁴ 統計時間截至北京時間2025年3月7日17: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65,906.4	270,970.1
銷售成本	(289,346.2)	(213,493.9)
毛利	76,560.2	57,476.2
研發開支	(24,050.5)	(19,097.7)
銷售及推廣開支	(25,389.6)	(19,226.5)
行政開支	(5,601.2)	(5,1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50.8	3,501.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76.8	45.6
其他收入	1,666.8	74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4)	1,696.7
經營利潤	24,502.9	20,008.7
財務收入淨額	3,623.8	2,00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126.7	22,011.0
所得稅費用	(4,548.3)	(4,536.8)
年內利潤	23,578.4	17,47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27,234.5	19,272.8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35.0%至人民幣3,659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10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 —	佔總收入 — —
手機×AIoT	333,152.8	91.0%	270,970.1	100.0%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32,753.6	9.0%	—	—
總收入	<u>365,906.4</u>	<u>100.0%</u>	270,970.1	100.0%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億元增加2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2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 —	佔總收入 — —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191,759.3	52.4%	157,461.3	58.1%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104,103.9	28.5%	80,107.7	29.6%
互聯網服務	34,115.4	9.3%	30,107.5	11.1%
其他相關業務	3,174.2	0.8%	3,293.6	1.2%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u>333,152.8</u>	<u>91.0%</u>	270,970.1	100.0%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5億元增加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8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及ASP均有所增加。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6百萬部增加1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部，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7.1%的同比增幅(根據Canalys數據)。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部人民幣1,081.7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部人民幣1,138.2元，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的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佔比增加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億元增加3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大家電、平板、可穿戴產品以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大家電收入同比增加56.4%，主要是由於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平板收入同比增加52.1%，主要是由於境外市場的出貨量增加所致。

可穿戴產品收入同比增加44.1%，主要是由於智能手錶及TWS耳機出貨量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1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億元減少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材料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空調安裝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28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為人民幣321億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付了136,854輛Xiaomi SU7系列汽車。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為每輛人民幣234,479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億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億元增加3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3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262,642.9	213,493.9	71.8%	78.8%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6,703.3	—	7.3%	—
總銷售成本	289,346.2	213,493.9	79.1%	78.8%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億元增加2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6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167,505.5	45.8%	134,480.7	49.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3,011.8	22.7%	67,029.1	24.7%
互聯網服務	7,968.6	2.2%	7,773.5	2.9%
其他相關業務	4,157.0	1.1%	4,210.6	1.6%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262,642.9	71.8%	213,493.9	78.8%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5億元增加2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以及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億元增加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2.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億元，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材料銷售成本減少，惟部分被空調安裝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7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億元增加3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70,509.9 6,050.3	21.2% 18.5%	57,476.2 —	21.2% —
總毛利及毛利率	76,560.2	20.9%	57,476.2	21.2%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億元增加2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24,253.8	12.6%	22,980.6	14.6%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1,092.1	20.3%	13,078.6	16.3%
互聯網服務	26,146.8	76.6%	22,334.0	74.2%
其他相關業務	(982.8)	(31.0%)	(917.0)	(27.8%)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70,509.9	21.2%	57,476.2	21.2%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主要是由於可穿戴產品及智能大家電的毛利率上升及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2%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6%，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毛利率上升及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18.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32億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億元增加2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增加32.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手機×AIoT相關的物流開支增加、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酬以及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外市場產品的促銷活動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以及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酬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5億元減少7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降低，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276.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億元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處置及視同處置收益減少以及匯兌收益變為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8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億元，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年內利潤

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3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億元。

2024年第四季度與2023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與2023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收入	109,005.2	73,243.7
銷售成本	(86,550.3)	(57,629.7)
毛利	22,454.9	15,614.0
研發開支	(7,436.6)	(5,463.3)
銷售及推廣開支	(7,729.4)	(5,909.7)
行政開支	(1,480.3)	(1,48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578.2	623.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2.7)	84.0
其他收入	946.2	26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40.4)	1,329.6
經營利潤	8,889.9	5,056.7
財務收入淨額	517.8	64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7	5,697.5
利得稅費用	(412.4)	(974.0)
期間利潤	8,995.3	4,72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8,316.2	4,909.7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2億元增加48.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90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92,343.5	84.7%	73,243.7	100.0%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6,661.7	15.3%	—	—
總收入	109,005.2	100.0%	73,243.7	100.0%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2億元增加26.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23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51,310.8	47.1%	44,232.2	60.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30,867.9	28.3%	20,346.8	27.8%
互聯網服務	9,338.6	8.6%	7,879.7	10.8%
其他相關業務	826.2	0.7%	785.0	1.0%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92,343.5	84.7%	73,243.7	100.0%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42億元增加16.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ASP及出貨量均有所增加。智能手機的ASP由2023年第四季度每部人民幣1,091.7元增加10.1%至2024年第四季度每部人民幣1,202.4元，主要是由於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佔比增加導致境外市場的ASP增加，惟部分被中國大陸的ASP下降所抵銷。中國大陸的ASP下降主要由於ASP較低的*Redmi 14R 5G*系列在2024年9月的成功推出所致。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40.5百萬部增加5.3%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42.7百萬部，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出貨量增加，根據Canalys數據，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至15.8%。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3億元增加51.7%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9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智能大家電、智能電視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智能大家電收入同比增加105.1%，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國家補貼推動出貨量增加所致。

智能電視收入同比增加38.6%，主要是由於ASP增加，以及中國大陸的國家補貼推動出貨量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億元增加18.5%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與2023年第四季度相比，其他相關業務收入於2024年第四季度保持穩定在人民幣8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67億元。

2024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電動汽車收入為人民幣163億元。在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交付69,697輛*Xiaomi SU7*系列汽車。我們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為每輛人民幣234,322元。

2024年第四季度的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億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6億元增加50.2%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66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73,295.5	67.2%	57,629.7	78.7%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3,254.8	12.2%	—	—
總銷售成本	86,550.3	79.4%	57,629.7	78.7%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6億元增加27.2%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3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5,133.2	41.4%	36,989.6	50.5%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4,525.0	22.5%	17,510.3	23.9%
互聯網服務	2,194.4	2.0%	1,914.6	2.6%
其他相關業務	1,442.9	1.3%	1,215.2	1.7%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73,295.5	67.2%	57,629.7	78.7%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0億元增加22.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以及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ii) IoT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40.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14.6%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18.7%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空調安裝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第四季度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3億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6億元增加43.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5億元。毛利率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21.3%減少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6%。

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手機×AIoT	19,048.0	20.6%	15,614.0	21.3%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3,406.9	20.4%	—	—
總毛利及毛利率	22,454.9	20.6%	15,614.0	21.3%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毛利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6億增加22.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0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手 機 × AIoT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毛利	毛利率%
智能手機	6,177.6	7,242.6	7,242.6	16.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342.9	2,836.5	2,836.5	13.9%
互聯網服務	7,144.2	5,965.1	5,965.1	75.7%
其他相關業務	(616.7)	(430.2)	(430.2)	(54.8%)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毛利率	19,048.0	20.6%	15,614.0	21.3%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16.4%減少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12.0%，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上升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13.9%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5%，主要是由於可穿戴產品、智能電視及智能大家電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75.7%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76.5%，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佔比增加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2024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毛利率為20.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2024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4億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36.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酬增加以及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億元增加30.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7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手機×AIoT相關的物流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與2023年第四季度相比，行政開支於2024年第四季度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5億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較2023年第四季度增長所致。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84.0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3億元變動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處置及視同處置收益減少以及匯兌收益變為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億元減少19.2%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億元減少57.7%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期間錄得的應稅利潤較低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7億元增加90.4%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69.4%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3億元。

2024年第四季度與2024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與2024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收入	109,005.2	92,506.5
銷售成本	(86,550.3)	(73,625.1)
毛利	22,454.9	18,881.4
研發開支	(7,436.6)	(5,956.8)
銷售及推廣開支	(7,729.4)	(6,280.0)
行政開支	(1,480.3)	(1,41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578.2	548.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2.7)	37.7
其他收入	946.2	275.9
其他虧損淨額	(440.4)	(50.0)
經營利潤	8,889.9	6,041.3
財務收入淨額	517.8	77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407.7	6,817.2
所得稅費用	(412.4)	(1,476.9)
期間利潤	8,995.3	5,34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8,316.2	6,252.0

收入

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25億元增加17.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90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92,343.5	84.7%	82,809.4	89.5%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6,661.7	15.3%	9,697.1	10.5%
總收入	109,005.2	100.0%	92,506.5	100.0%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28億元增加11.5%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23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51,310.8	47.1%	47,452.3	51.3%
智能手機	30,867.9	28.3%	26,102.2	28.2%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9,338.6	8.6%	8,462.8	9.1%
互聯網服務	826.2	0.7%	792.1	0.9%
手機×AIoT分部總收入	92,343.5	84.7%	82,809.4	89.5%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5億元增加8.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3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ASP增加，惟部分被智能手機出貨量輕微下降所抵銷。智能手機的ASP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102.2元增加9.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部人民幣1,202.4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成功發售高端手機導致中國大陸的ASP增加。智能手機出貨量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43.1百萬部小幅下降0.9%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42.7百萬部，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三季度增強了印度排燈節的促銷力度，導致2024年第四季度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下降，惟部分被2024年第四季度成功發售新產品導致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增加所抵銷。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61億元增加18.3%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9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智能電視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智能大家電收入輕微下降所抵銷。

智能電視收入環比增加33.1%，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國家補貼推動出貨量增加以及ASP增加所致。

智能大家電收入環比減少4.7%，主要是由於空調收入季節性下降，惟部分被洗衣機因出貨量增加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10.3%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與2024年第三季度相比，2024年第四季度其他相關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在人民幣8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7億元增加71.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7億元。

智能電動汽車的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72.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6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汽車交付量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39,790輛增加75.2%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69,697輛。智能電動汽車的ASP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38,650元小幅下降1.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每輛人民幣234,322元，主要是由於Xiaomi SU7系列當季交付的產品結構不同所致。

其他相關業務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億元增加64.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億元，主要是由於服務及配件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36億元增加17.6%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66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73,295.5	67.2%	65,588.4	70.9%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3,254.8	12.2%	8,036.7	8.7%
總銷售成本	86,550.3	79.4%	73,625.1	79.6%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56億元增加11.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33億元。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45,133.2	41.4%	41,904.7	45.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4,525.0	22.5%	20,684.1	22.4%
互聯網服務	2,194.4	2.0%	1,908.2	2.1%
其他相關業務	1,442.9	1.3%	1,091.4	1.1%
手機×AIoT分部總銷售成本	73,295.5	67.2%	65,588.4	70.9%

(i)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19億元增加7.7%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51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高端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所致。

(ii)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07億元增加18.6%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5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i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15.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iv) 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相關業務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32.2%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增加，惟部分被空調安裝服務成本下降所抵銷。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0億元增加64.9%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9億元增加18.9%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25億元。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20.4%上升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6%。

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手機×AIoT	19,048.0	20.6%	17,221.0	20.8%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3,406.9	20.4%	1,660.4	17.1%
總毛利及毛利率	22,454.9	20.6%	18,881.4	20.4%

手機×AIoT

手機×AIoT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20.8%下降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6%。下表載列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按手機×AIoT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毛利	毛利率%
手機×AIoT				
智能手機	6,177.6	12.0%	5,547.6	11.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342.9	20.5%	5,418.1	20.8%
互聯網服務	7,144.2	76.5%	6,554.6	77.5%
其他相關業務	(616.7)	(74.6%)	(299.3)	(37.8%)
手機×AIoT分部總毛利及 毛利率	19,048.0	20.6%	17,221.0	20.8%

智能手機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11.7%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12.0%，主要是由於關鍵零部件價格穩定，以及中國大陸的產品結構改善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20.8%下降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5%，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增強了促銷力度，惟部分被智能大家電及智能電視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互聯網服務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77.5%下降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76.5%，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17.1%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20.4%，主要是由於核心零部件價格下降，產能環比增加導致的單位製造成本減少，以及享受首銷期權益的車輛交付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分部的經營開支於2024年第四季度為人民幣44億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0億元增加24.8%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及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23.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7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與手機×AIoT相關的物流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推廣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31.6%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產品的促銷活動及品牌推廣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4.6%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專業服務費及行政人員薪酬增加，惟部分被應收款項信貸損撥備減少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26億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第四季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而2024年第三季度非上市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虧損)／利潤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淨利潤人民幣37.7百萬元變為2024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億元減少33.3%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惟部分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減少72.1%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億元，主要是由於期間錄得的應課稅利潤較低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期間利潤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3億元增加68.4%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由2024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3億元增加33.0%至2024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3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的非經營業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三季度、2023年第四季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呈報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期間利潤	8,995,276	993,303	(1,835,533)	36,002	19,999	107,164	8,316,211	
淨利潤率	8.3%							7.6%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調整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呈報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期間利潤	5,340,292	866,909	166,903	36,002	(218,605)	60,464	6,251,965	
淨利潤率	5.8%							6.8%

呈報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期間利潤	4,723,462	874,020	(1,167,028)	36,002	115,015	328,195	4,909,666
淨利潤率	6.4%						6.7%

呈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年度利潤	23,578,449	3,719,482	1,184,519	144,008	(1,243,607)	(148,320)	27,234,531
淨利潤率	6.4%						7.4%

呈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 ⁽¹⁾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²⁾	收購所得 無形資產 攤銷 ⁽³⁾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⁴⁾	所得稅 影響 ⁽⁵⁾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年度利潤	17,474,197	3,344,357	(2,746,397)	144,008	410,946	645,643	19,272,754
淨利潤率	6.4%						7.1%

附註：

- (1) 指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費用。
- (2)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同處置被投資公司收益／(虧損)淨額、投資減值撥備，及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影響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3)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4) 指應付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の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7億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の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2027年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綠色債券**」)。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23,906.8	12,8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67.1)	(9,0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899.9)	(3,5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60.2)	27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5.4	39,3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66.2	4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1.4	39,655.4

附註：

- (1) 除(1)與金融保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變動；(2)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1億元及人民幣96億元。除金融保理業務借款變動外，2024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 (2)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理財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751億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4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3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億元，主要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7億元調整，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45億元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億元，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82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淨增加人民幣86億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無形資產的遞延代價付款人民幣12億元、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0億元，惟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億元所抵銷。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6億元。

資本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手機×AIoT	2,160.9	1,316.8	6,418.9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368.0	1,867.9	4,061.3
總計	3,528.9	3,184.7	10,480.2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所持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投資約43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83億元，同比增加1.7%。於2024年及2024年第四季度，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入分別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的總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4年12月31日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14億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3,688名全職僱員，其中41,492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21,190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是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14,268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29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億元增加21.0%。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境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億元。我們亦已抵押若干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有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5,906,350	270,970,141
銷售成本	3, 4	(289,346,156)	(213,493,902)
毛利		76,560,194	57,476,239
研發開支	4	(24,050,484)	(19,097,699)
銷售及推廣開支	4	(25,389,628)	(19,226,542)
行政開支	4	(5,601,248)	(5,126,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50,772	3,501,053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		276,845	45,615
其他收入		1,666,779	740,0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334)	1,696,711
經營利潤		24,502,896	20,008,670
財務收入		3,836,204	3,558,347
財務成本		(212,447)	(1,555,9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126,653	22,011,047
所得稅費用	5	(4,548,204)	(4,536,851)
年內利潤		23,578,449	17,474,19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658,126	17,475,173
—非控股權益		(79,677)	(977)
		23,578,449	17,474,196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6		
基本		0.95	0.70
攤薄		0.93	0.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3,578,449	17,474,196
其他綜合收益：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1,402)	9,326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轉至損益	2,846	(2,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85,302)	(26,711)
匯兌差額	219,838	321,098
<u>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匯兌差額	654,256	734,3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760,236	1,035,86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4,338,685	18,510,06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07,696	18,507,548
—非控股權益	(69,011)	2,513
	24,338,685	18,510,0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7,583	13,720,825
無形資產		8,152,721	8,628,739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151,055	6,922,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7	62,112,188	60,199,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1,982	2,160,750
定期銀行存款		58,520,305	18,293,65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7	3,219,462	364,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1,227	14,904,260
		177,446,523	125,194,739
流動資產			
存貨	9	62,509,682	44,422,8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4,588,579	12,150,928
應收貸款		12,261,490	9,772,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00,116	20,078,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255,767	125,6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7	1,681,062	582,131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7	700,163	502,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7	28,123,777	20,193,662
定期銀行存款		36,350,271	52,797,857
受限制現金		5,476,417	4,79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1,442	33,631,313
		225,708,766	199,052,700
資產總額		403,155,289	324,247,439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407

407

188,737,370

163,995,082

188,737,777

163,995,489**非控股權益**

467,342

266,279

權益總額

189,205,119

164,261,768**負債****非流動負債**

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撥備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7,275,721

21,673,969

1,282,196

1,494,287

1,695,063

1,215,546

18,312,200

20,014,273

38,565,180

44,398,075**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98,280,585

62,098,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72,035

25,614,650

客戶預付款

16,581,252

13,614,756

借款

10

13,327,297

6,183,376

所得稅負債

3,822,134

1,838,222

撥備

7,001,687

6,238,092

175,384,990

115,587,596**負債總額**

213,950,170

159,985,671**權益及負債總額**

403,155,289

324,247,4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295,499	41,300,4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386,391)	(35,169,0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8,976)	(504,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9,868)	5,626,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1,313	27,607,2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9,997	397,5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1,442	33,631,313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i)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經修訂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首次強制採用：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並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負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於本報告期的重大變動

自本集團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推出智能電動汽車以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尤其受該等新業務產品及交易的影響(附註3)。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於3月28日正式推出智能電動汽車，同時本集團亦推出其他新業務，以維持其可持續發展能力。由於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與本集團的手機×AIoT業務的產品、生產流程及客戶不同，且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查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因此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被視作財務資料的一個獨立分部。

就此，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手機×AIoT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相關業務
-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該等分部資料呈列方式的變動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財務資料評估各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的方式一致。過往年度的分部經營業績已追溯重述，以符合本年的呈列方式(如適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AIoT			智能電動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創new業務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1,759,315	104,103,874	34,115,373	3,174,148	333,152,710	32,753,640	365,906,350
銷售成本	(167,505,466)	(83,011,803)	(7,968,553)	(4,157,041)	(262,642,863)	(26,703,293)	(289,346,156)
毛利／(損)	<u>24,253,849</u>	<u>21,092,071</u>	<u>26,146,820</u>	<u>(982,893)</u>	<u>70,509,847</u>	<u>6,050,347</u>	<u>76,560,19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AIoT			智能電動			
	IoT與生活	其他		小計	創new業務	總計	
	智能手機	消費產品	互聯網服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7,461,309	80,107,740	30,107,494	3,293,598	270,970,141	—	270,970,141
銷售成本	(134,480,722)	(67,029,144)	(7,773,544)	(4,210,492)	(213,493,902)	—	(213,493,902)
毛利／(損)	<u>22,980,587</u>	<u>13,078,596</u>	<u>22,333,950</u>	<u>(916,894)</u>	<u>57,476,239</u>	<u>—</u>	<u>57,476,239</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12,562,449	149,189,720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53,343,901	121,780,421
	365,906,350	270,970,141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及印度。

下表顯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可報告分部列示的存貨資料。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AIoT	60,905,907	44,354,214
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	1,603,775	68,623
	62,509,682	44,422,837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267,014,217	192,822,082
存貨減值撥備	5,762,582	3,861,753
僱員福利開支	22,902,540	18,935,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3,626,279	2,401,979
無形資產攤銷	2,691,990	2,434,308
宣傳及廣告開支	8,011,251	6,996,492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3,111,503	3,245,1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5,938	321,528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761,720	1,491,329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427,860	2,208,314
保修開支	4,447,006	4,801,995
核數師薪酬	69,569	65,283
— 核數服務	54,674	52,744
— 非核數服務	14,895	12,539

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381,527	3,908,395
遞延所得稅	(833,323)	628,456
所得稅費用	4,548,204	4,536,851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千元)	23,658,126	17,475,17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5,170	24,884,874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95	0.70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千元)	23,658,126	17,475,1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25,170	24,884,874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675,563	440,11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00,733	25,324,991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93	0.69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按攤餘成本	700,163	502,8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681,062	582,1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8,123,777	20,193,662
	<u>30,505,002</u>	<u>21,278,609</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3,219,462 364,4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	14,401,979	15,291,625
— 優先股投資	33,537,891	34,444,516
— 理財投資	10,339,549	6,846,562
— 其他投資	3,832,769	3,617,095
	<u>65,331,650</u>	<u>60,564,274</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181,552) 1,401,934

— 普通股投資	445,134	1,690,946
— 優先股投資	167,546	120,695
— 理財及其他投資	495,734	292,701
	<u>926,862</u>	<u>3,506,276</u>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652,651	9,108,133
三至六個月	851,454	1,666,418
六個月至一年	526,725	522,612
一至兩年	224,018	1,016,563
兩年以上	875,784	154,160
	<hr/>	<hr/>
	15,130,632	12,467,8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2,053)	(316,958)
	<hr/>	<hr/>
	14,588,579	12,150,928

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21,504	11,455,435
製成品	40,837,606	27,132,256
在製品	5,446,620	3,564,974
備品備件	3,800,223	3,494,076
其他	579,858	952,492
	<hr/>	<hr/>
	64,985,811	46,599,233
減：減值撥備(附註(a))	<hr/> (2,476,129)	<hr/> (2,176,396)
	<hr/> 62,509,682	<hr/> 44,422,837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計提減損撥備約人民幣5,762,582,000元(2023年：人民幣3,861,753,000)元，存貨出售後有關撥備轉出金額約人民幣5,462,849,000元(2023年：人民幣5,155,717,000元)。

10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1,827,365	—
無抵押借款	15,448,356	16,631,078
可轉換債券	<hr/> —	<hr/> 5,042,891
	<hr/> 17,275,721	<hr/> 21,673,969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73,094	—
無抵押借款	7,893,845	6,183,376
可轉換債券	<hr/> 5,360,358	<hr/> —
	<hr/> 13,327,297	<hr/> 6,183,376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064,824	52,493,579
三至六個月	18,694,125	4,809,809
六個月至一年	9,035,928	3,039,535
一至兩年	1,626,560	1,001,272
兩年以上	859,148	754,305
	<hr/>	<hr/>
	98,280,585	62,098,500
	<hr/>	<hr/>

12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式。自2021年12月起，包括所得稅部門、稅務情報局及執法局等印度有關部門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關稅法規以及外匯法規發起對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小米印度」）的調查及通知。

就此，小米印度收到指令，指控其不恰當地扣除了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購置手機的款項和支付給海外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部分銀行賬戶已被扣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47,042,193,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4,016,462,000元）被視為受到限制。相關案件目前處於聽證階段，尚未結案。

管理層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後對上述與小米印度有關的事項進行評估，並認為小米印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重大撥備。

法律訴訟、調查和指控的結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可能收到判決或達成和解而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現階段難以預估相關財務影響。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56,078,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總代價約為3,933,139,175港元（「**所購回股份**」），以提高股東長遠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概約)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一月	112,100,000	15.54	12.30	1,533,095,902
二月	26,000,000	12.78	12.08	324,555,828
三月	6,834,400	15.00	14.76	101,929,132
四月	18,200,000	15.98	15.42	285,886,401
五月	5,600,000	17.74	17.40	98,785,548
六月	39,313,800	18.00	16.44	676,465,084
七月	39,500,000	17.00	16.08	656,098,520
九月	1,700,000	18.50	18.42	31,379,460
2025年				
一月	<u>6,829,800</u>	33.65	32.60	<u>224,943,300</u>
總計	<u>256,078,000</u>			<u>3,933,139,175</u>

就所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減少256,078,000股，原因為(i)於2024年1月至2024年2月購回138,100,0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3月14日註銷；(ii)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6月5日購回39,034,4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8月15日註銷；(iii)於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7月19日購回70,413,8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且其後於2024年8月15日註銷；(iv)於2024年9月購回1,700,0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4年11月12日註銷；及(v)於2025年1月購回6,829,800股B類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2025年3月6日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總共29,373,916股A類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6,454,43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及2,919,485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19,841,058股A類股份於2024年8月15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7,869,048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及1,972,010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307,652股A類股份於2024年11月12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77,074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及30,578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總共1,228,325股A類股份於2025年3月6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1,106,24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及122,084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除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會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組成)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於本業績公告所執行的程序

核數師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並無任何未決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本公司的年報稍後亦會刊登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要求)。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